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，提供以下证明文件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3年中央防灾救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防控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8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 陕西农家四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7日